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鍾英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5號、第36號、第37號案件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、沾有毒品殘渣之吸食器1組與軟管1支，均屬違禁物，故均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2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5號、第36號、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

0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吸食器1
02 組、軟管1支，亦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該中心109
03 年11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、109年11月13日航藥
04 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上開扣案物均為法律上禁
05 止持有之違禁物，而吸食器、軟管與盛裝之毒品，以現今採行
06 之檢驗方式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將之一體視
07 為毒品，一併與其內所含之毒品成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
09 耗損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
10 明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潘惠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備註
1	白色透明結晶1袋（含外包裝袋1只，驗前淨重：0.7130公克，驗餘淨重：0.7128公克）	鑑定書文號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1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
2	吸食器1組	
3	軟管1支	鑑定書文號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1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